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 聘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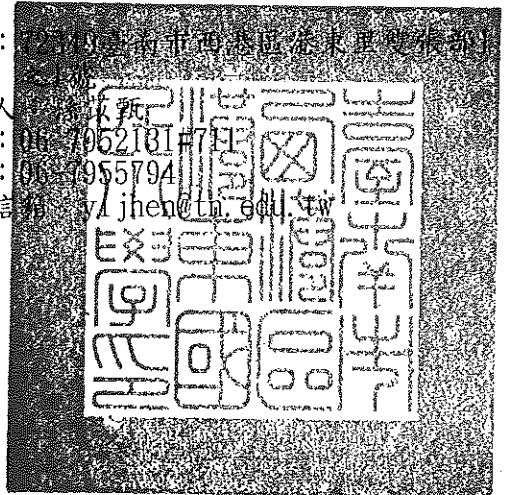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承辦人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



受文者：表列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港東小人字第1070975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敦聘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敦聘臺端等為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黃信恩(校長)、家長會代表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黃雅惠(女；兼行政)、洪美惠(女；未兼行政)、吳榮福(男；兼行政)、邱麗雯(女；未兼行政)、余妙芬(女；未兼行政)、徐麗美(女；未兼行政)、賴思吟(女；未兼行政)。

(三)候補委員依票數高低順位如下(屆時委員因離(辭)職、退休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、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等因素解除委員職務時，由下列人員依序遞補)：

1、兼行政職務：林芬燕(女)、陳嬾臣(女)、陳政曄(男)。

2、未兼行政職務：李珮嘉(女)、陳怡蓉。

二、本屆委員聘期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。

此 聘

正本：表列人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機構

校長黃信恩